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2Z2000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JI XIANGGUAN ZHISH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3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3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112-12931-7

I. 建… II. 全… III. 建筑法—中国—建造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109 号

责任编辑: 张 晶

责任校对: 姜小莲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375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三版 2011 年 4 月第三十六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含光盘)

ISBN 978-7-112-12931-7

(2035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环衬用含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水印防伪纸印制, 封底贴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防伪标、光盘袋上贴有网上增值服务标; 否则为盗版书, 欢迎举报监督! 举报电话: (010)58337026、(010) 68333413; 传真: (010) 68333413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

指 导 委 员 会

陈 重 刘宇昕 刘晓艳 赵春山 商丽萍

主要编写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士昭 习成英 王雪青 王清训 华文全

刘志强 李 强 张跃群 周 钢 赵福明

唐 涛 商丽萍 潘名先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规范施工管理行为, 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关规定, 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 111号), 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受聘后, 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 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以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 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人事部和建设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 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 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 213号)规定, 本套考试用书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 在第二版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三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 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9年版)重在检验应试者解决问题能力的总体精神, 力求使《考试用书》重点体现“四特性、四结合”原则, 即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和前瞻性; 与现行的中等学历教育相结合, 与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的内容、结构和体例相结合, 与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相结合, 与中小型规模工程建设需要相结合。

本套考试用书共9册, 分别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附案例及建造师政策解读)。本套考试用书可作为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也可供工程管理类大中专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对参与本套考试用书编写的大专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的专家和学者, 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 虽经反复推敲核证, 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 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2011年1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编写委员会

主 编：何佰洲

副 主 编：徐静芳

编 委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 磊	生青杰	刘仁辉	孙春华	李启明
陈东佐	何佰洲	何柏松	张长春	周显峰
郑宪强	顾永才	徐静芳	黄 芳	宿 辉

前 言

本书根据 2009 年版二级建造师考试大纲编写，用于指导考生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3 号令），针对建造师的不同执业岗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所涉及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其中对与施工单位密切相关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论述。考虑到建造师岗位的特殊性，在阐述的过程中始终贯彻淡化理论、强调应用的指导思想。

二级建造师设有六个专业，本书在遴选法律法规的时候充分考虑了各专业的共性，尽量使得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能够适合不同的专业。但是，由于不同的专业在各自的领域内还有特殊的规定，为了使考生清楚本书所选用的法律法规与各专业范围内的特殊规定之间的联系，本书在对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进行阐述的同时，也在一定的专业领域、适当的深度内作了进一步阐述。

本书在保持原版主要风格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原版进行了适当的修改。主要表现在增加了部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删减了部分已经废止的法律法规，调整了部分被修订的法律法规。

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一些法律法规的条文是从相关法律法规中节选出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内容，若考生需要对与这些条款相关的条款作进一步的理解，可以查阅《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附案例及建造师政策解读）。

本书编写委员会由石磊、生青杰、刘仁辉、孙春华、李启明、陈东佐、何佰洲、何柏松、周显峰、郑宪强、张长春、顾永才、徐静芳、黄芳、宿辉组成，何佰洲任主编，徐静芳任副主编。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多次组织会议讨论，听取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指导意见和施工企业等各方的建议。组织了编委内部互审与外部专家对书稿的审阅。

本书建设工程法律制度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顾永才、黄芳、张长春编写，合同法部分由何佰洲、徐静芳、顾永才、李素蕾、生青杰编写，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部分由何佰洲、顾永才、郑宪强、何柏松、宿辉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给予了指导；曲修山、李华一、高玉兰、王宏、张敏莉、朱和鸣等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对本书部分章节内容审阅；周显峰、顾永才协助主编参与统稿和编写的组织工作，特致谢忱。

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2Z201010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1
2Z201011 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2
2Z201012 掌握考试管理	2
2Z201013 掌握注册管理	3
2Z201014 掌握执业管理	3
2Z201015 掌握继续教育管理	4
2Z201016 掌握信用档案管理	4
2Z201017 掌握监督管理	4
2Z2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4
2Z201021 掌握法律体系	4
2Z201022 熟悉法的形式	5
2Z201030 宪法	7
2Z201031 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	7
2Z201032 掌握公民的基本义务	9
2Z201040 民法	9
2Z201041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	9
2Z201042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3
2Z201043 掌握代理	14
2Z201044 掌握债权、知识产权	15
2Z201045 掌握诉讼时效	19
2Z201050 物权法	21
2Z201051 掌握抵押权	21
2Z201052 掌握质权	22
2Z201053 掌握留置权	23
2Z201054 熟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4
2Z201055 熟悉建设土地使用权	25
2Z201056 了解物权的保护	26
2Z201060 建筑法	27
2Z201061 掌握施工许可制度	27
2Z201062 掌握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30
2Z201063 掌握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32
2Z201064 掌握工程发包制度	33
2Z201065 掌握工程承包制度	34
2Z201066 掌握工程分包制度	37

2Z201067	掌握工程监理制度	38
2Z201070	招标投标法	41
2Z201071	掌握招标投标活动原则及适用范围	41
2Z201072	掌握投标的要求	43
2Z201073	掌握联合体投标	44
2Z201074	掌握禁止投标人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45
2Z201075	掌握开标程序	47
2Z201076	掌握评标委员会的规定和评标方法	47
2Z201077	掌握中标的要求	50
2Z201078	熟悉招标程序	52
2Z201079	了解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代理	55
2Z201080	安全生产法	56
2Z201081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57
2Z201082	掌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62
2Z201083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理	64
2Z201084	熟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0
2Z20109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2
2Z201091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2
2Z201092	掌握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73
2Z201093	掌握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74
2Z201094	掌握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75
2Z201095	熟悉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81
2Z201096	熟悉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82
2Z20110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3
2Z201101	掌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	84
2Z201102	熟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85
2Z2011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6
2Z201111	掌握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6
2Z201112	掌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9
2Z201113	掌握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91
2Z201114	掌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93
2Z201115	熟悉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95
2Z201116	熟悉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7
2Z201120	产品质量法	99
2Z201121	掌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9
2Z201122	掌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01
2Z201130	标准化法	101
2Z201131	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	102
2Z201132	熟悉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103
2Z201140	环境保护法	104
2Z201141	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05
2Z201142	掌握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5
2Z201143	熟悉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06

2Z201150	节约能源法	109
2Z201151	掌握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	109
2Z201152	熟悉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	112
2Z201153	了解建设工程节能的规定	114
2Z201160	消防法	115
2Z201161	掌握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	115
2Z201162	掌握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16
2Z201170	劳动法	117
2Z201171	掌握劳动保护的规定	117
2Z201172	熟悉劳动争议的处理	118
2Z201180	劳动合同法	122
2Z201181	掌握劳动合同的订立	122
2Z201182	掌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27
2Z201183	掌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7
2Z201184	熟悉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	131
2Z201190	档案法	134
2Z201191	掌握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	134
2Z201192	掌握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137
2Z201200	税法	140
2Z201201	熟悉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2Z201202	了解税务管理的制度	141
2Z20121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42
2Z201211	掌握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2
2Z201212	掌握工程建设领域常见行政责任种类和行政处罚程序	145
2Z201213	掌握犯罪构成与刑罚种类	147
2Z201214	熟悉工程建设领域犯罪构成	149
2Z202000	合同法	151
2Z2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51
2Z202011	熟悉合同法原则及调整范围	151
2Z202012	了解合同的分类	154
2Z202020	合同的订立	156
2Z202021	掌握要约	156
2Z202022	掌握承诺	158
2Z202023	掌握合同的一般条款	160
2Z202024	掌握合同的形式	161
2Z202025	掌握缔约过失责任	162
2Z202030	合同的效力	163
2Z202031	掌握合同的生效	163
2Z202032	掌握无效合同	165
2Z202033	掌握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67
2Z202034	掌握效力待定合同	169
2Z202035	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170

2Z202040	合同的履行	171
2Z202041	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定	171
2Z202042	掌握抗辩权	181
2Z202043	熟悉代位权	183
2Z202044	了解撤销权	185
2Z202050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186
2Z202051	掌握合同的变更	186
2Z202052	掌握合同的转让	187
2Z202053	掌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9
2Z202060	违约责任	191
2Z202061	掌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91
2Z202062	掌握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193
2Z202070	合同的担保	194
2Z202071	掌握保证	194
2Z202072	掌握定金	196
2Z202073	了解担保方式及特点	197
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99
2Z203010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199
2Z203011	掌握民事诉讼的特点	199
2Z203012	掌握仲裁的特点	200
2Z203013	熟悉和解与调解	201
2Z203020	证据	202
2Z203021	掌握证据的种类	202
2Z203022	熟悉证据的保全和应用	204
2Z203030	民事诉讼法	207
2Z203031	掌握诉讼管辖与回避制度	207
2Z203032	掌握诉讼参加人的规定	209
2Z203033	掌握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的规定	211
2Z203034	掌握审判程序	212
2Z203035	熟悉执行程序	216
2Z203040	仲裁法	219
2Z203041	掌握仲裁协议	219
2Z203042	掌握仲裁程序	220
2Z203043	了解仲裁裁决的撤销	223
2Z203044	了解仲裁裁决的执行	223
2Z2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24
2Z203051	熟悉行政复议范围	225
2Z203052	熟悉行政复议程序	225
2Z203053	熟悉行政诉讼受理范围	226
2Z203054	了解行政诉讼程序	227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由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所构建的法律体系。这些构成建设工程法律制度的法律规范着工程建设的不同领域，从横向上涵盖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纵向上包含了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既是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工程建设所要遵守的准则，也是项目管理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获得最大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力武器。为能有效运用这些法律武器，应深入理解以下内容：

- (1)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3) 宪法；
- (4) 民法；
- (5) 物权法；
- (6) 建筑法；
- (7) 招标投标法；
- (8) 安全生产法；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产品质量法；
- (13) 标准化法；
- (14) 环境保护法；
- (15) 节约能源法；
- (16) 消防法；
- (17) 劳动法；
- (18) 劳动合同法；
- (19) 档案法；
- (20) 税法；
- (2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Z201010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起源于 1834 年的英国，近三十年在美国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目前，世界上成立了国际建造师协会，成员有美国、英国、印度、南非、智利、日本、澳大利亚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

人事部、建设部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 111号),规定必须取得建造师资格并经注册,方能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项目施工负责人。该《暂行规定》为我国推行建造师制度奠定了基础。

本书主要介绍了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考试管理、注册管理、执业管理、继续教育管理、信用档案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下述各条仅对以上内容作简要概述,其详细内容参见《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附案例及建造师政策解读)》光盘。

2Z201011 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两个部门在具体实施工作中既有合作,又有分工,《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 111号)中明确规定了两个部门相应的职责与分工。

建造师管理体制遵循“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对全国注册建造师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专业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各省建设厅和同级的各专业部门负责本省和本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遵循“分级别、分专业”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际情况,结合现行的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将建造师划分为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划分若干个专业。其中,一级设置10个专业,二级设置6个专业。

注册建造师制度体系由“1+6”个文件构成:“1”为《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为《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其中,执业制度体系由“1+3”个文件构成:“1”为《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3”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体系由六大标准作为支撑,即职业实践标准(含职业道德标准)、教育和评估标准、考试标准、注册标准、执业标准和继续教育标准。

2Z201012 掌握考试管理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分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两个级别。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一级建造师考试实行“三加一”考试制度,即三门综合科目: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另一门专业管理与实务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工作需要选择10个专业的其中一个专业参加考试。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的制度。同时,考生也可以选择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

二级建造师考试实行“二加一”考试制度,即两门综合科目: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另一门专业管理与实务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工作需要选择6个专业的其中一个专业参加考试。

2Z201013 掌握注册管理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经过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施工管理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造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四类。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初始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延续注册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也为3年。变更注册的，变更注册后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多专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其中一个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和以其他专业执业的，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Z201014 掌握执业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注册建造师签章完整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方为有效。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依据不同专业设置为多个工程类别，不同的工程类别又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依据相应的、不同的计量单位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工程。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中大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3. 使用不合格设备、建筑构配件；
4.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用工方面的规定；
5.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行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法利益；
6. 签署弄虚作假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章的；
7.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8.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
9.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0. 未变更注册单位，而在另一家企业从事执业活动；
11. 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

1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3.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Z201015 掌握继续教育管理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接受 120 学时继续教育。必修课 60 学时中，30 学时为公共课、30 学时为专业课；选修课 60 学时中，30 学时为公共课、30 学时为专业课。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除接受公共课的继续教育外，每年应接受相应注册专业的专业课各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可作为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证明。

2Z201016 掌握信用档案管理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2Z201017 掌握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2Z2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广义上的法律不局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同的法律的效力是不同的，掌握其相对效力的高低将有助于当事人正确选择适用的法律。

2Z201021 掌握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

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

一、宪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二、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三、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原则，商法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民法的许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通用于商法。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五、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六、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七、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八、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九、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其作用在于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诉讼法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内容也大体属于该法律部门。

2Z201022 熟悉法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及有关规定，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宪法

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包括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泛指《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

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30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4月18日建设部令第87号发布）等。

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5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